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 4333 万（含利息收入 450 万）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抓住锂电新能源行业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延伸产业链，迅速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用 4333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2011年9月29日